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洛政建〔2020〕42号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迅速 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相关股室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区属各建筑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各物业服务公司：

现将《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迅速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吸取鲤城区欣佳酒店“3•7”楼体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洛江区迅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洛安委〔2020〕5号）的要求，区住建局决定在全区建设领域范围内迅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鲤城区欣佳酒店“3•7”楼体坍塌事故的指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企业主体”的原则，以房屋安全为整治重点，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村一企，覆盖所有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零容忍”，严肃追责问责，对全区事故隐患进行“大抄底”，确保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整治重点

1、房屋安全特别是钢结构、医学观察隔离场所。重点整治七个方面：一是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经鉴定的危房；二是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的房屋；三是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四是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五是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房屋；六是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结构的房屋；七是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

房屋。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的、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擅自施工更改房屋用途和结构的、未经审批非法违法搭建的以及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的，要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和使用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加固或拆除，要采取果断措施，边查边清，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彻底排除隐患；对业主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上报区政府依法强制执行，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

2、建筑施工行业整治重点。重点整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行为；严查没有遵守高空作业规程等引发高空坠落事故、车辆管理不到位引发工程车辆事故；重点排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3、交通运输行业整治重点。要加强渣土车、水泥罐车等重点车辆监管，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安全隐患排查。

4、消防整治重点。重点整治建筑工地、物业小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等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私拉乱接和违规用火等问题；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问题；“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出租房屋违规住人、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建筑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

三、整治步骤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原则上从即日起至6月16日，分全面自查、检查执法、督促指导、巩固总结四个阶段，

1、全面自查。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相关股室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督促各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安全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

2、检查执法。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相关股室及下属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履行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落实责任，推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做到闭环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提请政府或安委会挂牌督办；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严厉打击、及时查处。对已过整改期限仍未整改的企业要立即严肃执法，该停产整顿的立即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到位。

3、督促指导。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相关股室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对排查出的企业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重复存在同类型重大隐患、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的企业要严厉打击、严格执法，确保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排查出来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4、巩固总结。6月1日至16日，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巩固提升，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并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工作要求

1、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开展暗查暗访，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层层传导压力；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原则，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环节责任，切实纠正个别责任悬空、推诿扯皮、管业务不管安全的现象，推动形成全链条、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体系。相关股室及下属企事业单位要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和百日攻坚行动情况表（见附件），均汇总至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生产作业环境、生产工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所有岗位、所有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要进一步完善攻坚行动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排查整治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清单，逐项明确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治理清单，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全部登记入册，逐项明确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追责问责清单，严格对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责任不到位部门和人员，以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3、强化督促整改力度。相关股室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统筹推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进展，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查立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等工作措施贯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全过程。对于企业存在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加强监管执法力度。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隐患通报制度，强化整改落实。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走过场、整改治理不力的，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加大警示约谈、上限处罚、公开曝光力度：对依照规定属于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要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依照规定属于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不长牙”的问题，倒逼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执法人员因执法检查不严格、不认真，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降低执法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股室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执法人员在监管执法过程中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对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检查时，要严格按照防疫防护标准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到企业检查时也要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个人自身安全。

附件：洛江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情况表

附件

洛江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统计项目	组织开展调研指导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组织开展调研情况			组织开展检查情况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限期整改	停产停业整改	取缔关闭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组织调研组		参加人员	检查单位和场所	组织检查组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其中暗访			其中暗访	其中专家会诊	其中联合执法											
生产经营单位总数	(个)	(个)	(人次)	(家次)	(个)	(个)	(个)	(人次)	(家次)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万元)	(家)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 送：区安办,存档（二）

泉州市洛江区住建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
